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李孟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劉捐捐

關係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關係人 陳大尉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4年度監宣字第45號監護宣告等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孟聰律師於本院民國114年度監宣字第45號監護宣告等事件，為相對人劉捐捐之特別代理人，然不得為代相對人劉捐捐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行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經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後指派之扶助律師，扶助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因相對人本身目前鑑定為失智症患者，所有生活起居等均由翔安康復之家護理員協助照料，相對人於近日發生認知功能障礙、情緒障礙、衝動控制差、混亂行為、答非所問

01 等情形，於113年11月5日送新竹地區國軍醫院治療，診斷為  
02 失智症。相對人顯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3 有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依新竹國軍醫院病歷所  
04 示，相對人目前無法獨立處理日常事務，亦無謀生能力，且  
05 其日後有醫療決定及生活經濟支持等相關權益，需有監護人  
06 代理，實有監護宣告之必要。又相對人父母皆歿，目前一子  
07 陳大尉因案於獄中執行，另一子陳大豐及其他兄弟姐妹皆無  
08 能力及意願照顧或辦理與相對人有關事務，為此依民法第14  
09 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故請  
10 求選定由新竹市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另選定適當之人  
1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併聲請准予選任聲請人為本案  
12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財  
14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  
15 助）、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  
16 明書及病歷、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攝照片、身  
17 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刑  
18 事判決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監宣字  
19 第45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關係人陳大尉之法院在監在押簡  
20 列表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請  
21 人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協助律師，為公  
22 益上之利害關係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23 人，自屬有據，且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  
24 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25 四、另特別代理人僅係個案選任，於訴訟亦有代理權限制（特別  
26 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  
27 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  
28 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參照。）非本院能排除適用，應  
29 予注意，蓋本院既准予選任特別代理人，有對特別代理人之  
30 權限依法加以規範之。又查關係人陳大尉為本案相對人之  
31 子，爰依職權通知上開事宜。另本件聲請狀係由聲請人李孟

01 聰律師提出，相對人並未簽章予聲請狀上，故就選任特別代  
02 理人此部分之事宜，聲請人並列相對人為本件之「聲請  
03 人」，實有未合，乃改列為本件之相對人，併此指明。

04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鄭筑尹